

南通市海门区江海路、烟台路、长安路相关路段新建道路勘察设计项目

(资格后审 电子招标)

招 标 文 件

标段编号：B3206840308000218001001

招 标 人：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南通东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2 月 5 日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1.1	工程名称	南通市海门区江海路、烟台路、长安路相关路段新建道路勘察设计项目
2	1.1	建设地点	位于海门区江海路、烟台路、长安路
3	1.1	建设规模	新建道路江海路(东洲河路至广州路段)全长约 386 米,宽 50 米;烟台路(扬子江路至滨港大道段),全长约 1199 米,宽 24 米;长安路(规划厦门路至珠海路段)全长约 380 米,宽 24 米。
4	1.1	投标报价	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方式
5	1.1	设计标准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技术标准要求,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的深度,能够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
6	1.1	设计周期	65 日历天
7	1.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1.2	招标内容和范围	本次设计任务(包括但不限于):进行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相应阶段的审查、设计概算编制及施工期间的现场、技术服务等后续服务等。
9	1.3	设计周期具体要求	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设计初步成果,提交甲方研讨及征询意见。 第二阶段:甲方书面修改意见出具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意见修改、形成送审成果,甲方报送海门开发区规委会进行复审。 第三阶段:复审后 10 日历天内,根据书面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提交最终成果。
10	12	投标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60 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1	13.1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 <u>3.6</u> 万元。本项目实行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提交《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也可采用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等,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非现金方式包含银行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担保保函等。各类保函、保单的费用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如提交《投标人免

			<p>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可免缴投标保证金但不免除相应责任。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形式，各类提交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失信行为记录的运用：限制享受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公示期间，失信投标人不得参与市内项目的投标。公示期满一年内，相关交易主体参与市内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必须以 现金方式从其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收投标保证金的项目除外)，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必须以现金方式 缴纳投标保证金期间，相关交易主体不享受减免收取投标保证金的优惠待遇。</p> <p>(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 13 条)</p> <p>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递交。</p>
12	14	踏勘现场	不集中踏勘现场，若有需要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招标人进行配合。
13	16	招标控制价及公布时间	183.2 万元 ，与招标文件同时发布。
14	17.1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文件通过会员系统上传壹份。
15	18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3 月 6 日 09 时 00 分</p>
16	21	开 标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p>
17	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18	31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采用现金（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数字人民币等）或保函。如履约保证金形式为银行保函则受益人为招标人。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5%。投标人在办理中标通知书前足额提交至南通市海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用账户。</p> <p>户名：南通市海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南通市海门区农商行城南支行 账号：3206253901201000004013。</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如为联合体中选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p>

19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文件和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同时提交。
20		招标代理单位	单位名称：南通东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海门区通江园7幢101室 联 系 人：陈女士 电话：0513-82211896
21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建设管理和建筑市场监管科 联系电话： 0513-68025037

特别提醒：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开标当日，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抵达开标现场，不抵达开标现场的可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以下简称：鸿雁 3.0 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 3.0 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抵达开标现场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 3.0 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 3.0 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 2**），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开始解密 1 小时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 3.0 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9、**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新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吴鹏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手机：18962289136，QQ:1356630371 或座机：0513-59001839。

10、为防止不见面开标过程中的信息泄露，取消不见面开标过程中使用 QQ 群交互的方式，不见面开标过程中一律使用鸿雁系统进行远程交互，若遇特殊情况，可通过系统内投标人签到表中登记的电话、QQ 等单线联系，在系统正常运行情况下，若投标人在 20 分钟内既没有在系统中响应远程交互，也无法通过电话、QQ 等与其取得联系，由投标人自负后果。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工程概况

1.1 本招标工程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1.2 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八部委令第2号《工程建设项目勘察及设计招标投标办法》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市[2008]63号）及苏建招办【2017】3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政府部门有关规定，通过 公开 招标方式确定设计单位。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参加投标的单位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同时具备以下（1）和（2）资质要求条件：

（1）具备以下①或②或③资质：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市政工程设计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③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2）具备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2.2 参加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道路专业高级工程师。如为联合体投标，则须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委派。

注：如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则以毕业证书所学专业或职称申报表的专业为准。

2.3 参加投标的单位必须满足本工程的资格审查条件（具体详见第六章投标单位资格后审须知）

2.4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组成单位不得超过两家，并由牵头单位进行网上报名。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5）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2.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2.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3. 投标费用
- 3.1 投标人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 3.2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工程设计任务（内容）与要求

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四章：工程设计合同（格式）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投标单位资质后审须知

第七章：资格审查申请书格式

4.2 除上述内容外，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4.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认真审核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

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标书有可能被拒绝。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招标资料(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控制价等)全部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下载，请投标单位自行关注，否则，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投标人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中获取招标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17 日前（不含 3 天及以上节假日，下同）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提出，招标人予以解答，解答的内容报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后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不含 3 天及以上节假日，下同）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中发布，如解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解答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5.2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招标文件同等效力。但如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6.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经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备案后以电子文件形式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中发布。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会员系统中发布的为准。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招标人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中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答疑等相关信息，招标人不承担因投标人未能全面掌握全部招标信息而产生的所有后果。

6.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将补充通知修改的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时间在补充通知中写明)。

(三) 投标文件

7. 投标人应认真应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或者作为无效投标。

8. 投标文件均为电子形式在投标系统上传，包括下列 8.1、8.2、8.3、8.4 条内容，其中**商务标**包括以下 8.1 条，设计方案评审包括以下 8.2，**技术标**包括以下 8.3 条，**综合标**包括以下

8.4 条，资格审查文件包括以下 8.5 条。

8.1 商务标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 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委托代理人为同一人；
- (3) 投标函；
- (4) 项目组组成人员情况表。

8.2 设计方案评审（具体详见评标办法）

8.3 技术标（具体详见评标办法）

8.4 综合标（具体详见评标办法）

8.5 资格审查文件。

- (1) 资格审查申请书（包括附表）。
- (2) 投标单位资格后审须知中附件 1（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9. 招标文件第五章提供的文件格式投标人必须使用。但表式可以按同样格式进行扩展。

10. 中标单位在领取本工程中标通知书同时递交四份有“新点”防伪标识的投标文件，该投标文件须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应装订成册。

11.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增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此款不适用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不得修改）

1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自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有效。

13. 投标保证金

本工程实行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确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帐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

本项目实行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提交《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也可采用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等，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帐户转出；非现金方式包含银行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担保保函等。各类保函、保单的费用应由投标人基本帐户汇出。如提交《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可免缴投标保证金但不免除相应责任。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形式，各类提交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失信行为记录的运用：限制享受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公示期间，失信投标人不得参与

市内项目的投标。公示期满一年内，相关交易主体参与市内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必须以现金方式从其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收投标保证金的项目除外)，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必须以现金方式 缴纳投标保证金期间，相关交易主体不享受减免收取投标保证金的优惠待遇。

1、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包括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等，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非现金方式包含银行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担保保函等。各类保函、保单的费用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2、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3.6 万元；

①如采用银行转账、网银、电汇等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开户名：南通市海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行：建设银行南通光华苑支行

(2) 获取保证金子账户：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保证金账户获取(海门)”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

(3) 投标人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帐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汇款。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存款账户与诚信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如因不一致导致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拒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保证金汇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保存好，以备开标时查验。

(5)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帐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

②如采用银行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担保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 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

(3) 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推行银行及保险电子保函服务的通知》。

(4) 如采用担保保函的，其有效性验证，请投标人关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tzggx/20230721/af323dd2-3a1a-4269-8990-fbb2b9cc052c.html> “关于启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函辅助验证平台的通知”。

③如采用支票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且在银行工作时段内）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支票

原件，以及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相关证明材料送达南通市海门区通江园 7 幢 101 室，联系人：陈女士，0513-82211896。

3、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4、开标结束后，银行转账、网银、电汇等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各类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支票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在确定中标单位后由各单位自行领取。

①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其定标后予以退还。

②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予以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按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有权按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处理。

5、如投标人采用银行转账、网银、电汇等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帐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如采用各类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如采用支票形式缴纳的，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且在银行工作时段内）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现金或者本票，以及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相关证明材料送达南通市海门区通江园 7 幢 101 室，联系人：陈女士，0513-82211896。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6、各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时，可咨询相关技术人员：

①交易系统技术人员联系电话： 0513-59001839

②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电话： 400-153-8889

③保证金业务银行驻场人员联系电话：

中国银行 0513-59001965

浦发银行 0513-59001981

④电子保函业务服务单位：请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产品服务页面。

14. 踏勘现场

14.1 投标人可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述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自行踏勘，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自身费用。因忽视或误

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和工期延误申请将不获批准。

14.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4.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14.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的数据变化因素，检查确认投标文件内容的正确完整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14.5 投标人需要招标人解答的问题，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四) 投标报价

15. 本合同设计服务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计取，采用固定总价报价【该报价包含项目设计人为履行本项目设计所需的各项服务所有成本、利润及税金等（勘察报告、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审查、专家评审、概算编制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后续服务等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技术交底、解决现场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修改设计及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等相关工作）以及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及各项福利、设计保险、差旅费、利润、税金等各项开支及费用，发包人无需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除合同约定外，投标报价也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投标人应充分预估本项目设计阶段可能发生服务工期延长的风险，相关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16.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 183.2 万元，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五)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7.1 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提供四份纸质投标文件以供招标办、招标人存档。纸质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系统打印，且必须保证与评标时的电子标书完全一致。

1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和“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

台建设工程项目响应方业务操作手册”

18.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19. 投标、解密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与投标人在原投标截止期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20.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六）资格审查、开标、评标、定标

21. 本工程评标、定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详细内容见第三章。

22.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2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无效投标予以否决：（凡招标文件未明确的无效标条件，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也不得以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23.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3.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3. 3、如投标函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23.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23.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23.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23.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23.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23.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审查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23. 10、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 23.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23. 1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23. 13、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23. 14、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23. 15、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23. 16、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23. 1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3. 18、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3. 19、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 23. 20 授权委托书有修改的。

24. 资格审查、评标、定标工作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组织进行。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在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经办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有变更价格、工期、自报质量等级等实质性内容。

25.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加盖印鉴，签字或加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被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日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6. 评标委员会在对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报价评估时，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应当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一）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二）总价金额与单价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三）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组织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七）授予合同

28. 定标后，招标人在 15 日内向工程所在地招投标监督部门提交招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29. 1. 招标投标的基本情况，包招标范围、招标方式、资格审查、开标评标过程和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及理由等。

29. 2. 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招标公告、资格审查文件、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应当附招标控制价组成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委托工程招标代理的，应当附工程招标代理委托合同。

30. 中标人公告发出之日即中标通知书的签发之日，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不与发包人签订设计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3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32. 在办理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33.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30、32 条款的规定执行，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4. 订立书面合同 7 日内，招标人必须将合同报招投标监督部门归集，合同包括施工现场项目部人员名单和岗位、职责、身份证等信息以及廉政合同。

35. 中标人在中标后或施工期间不得随意变更中标项目负责人。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当经招标人同意，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报招投标监督部门备案。

（八）关于投标人异议和投诉处理

36.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代理公司）提出。招标人（代理公司）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7、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向招标人（代理公司）提出，招标人（代理公司）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8、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代理公司）提出，招标人（代理公司）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异议受理单位：南通东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单位通讯地址：南通市海门区通江园 7 幢 101 室

异议受理单位联系电话：0513-82211896

39、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招投标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招投标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招投标监督部门应当予以驳回。

投诉受理单位：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建设管理和建筑市场监管科

投诉受理单位通讯地址：海门区北京中路 588 号

投诉受理单位联系电话：0513-68025037

40. 投诉(异议)参照苏建规字(2016)4 号文《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执行。

41. 投诉(异议)人必须委托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指定的唯一委托代理人处理与投诉(异议)有关的一切事宜或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处理。

(九)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鸿雁 3.0 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

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光盘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开标前，请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3、投标人进入鸿雁 3.0 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场交互顺畅，开标开始时将滚动播放解说词（附件 1），以对设备进行测试。鸿雁 3.0 系统会员端操作手册详见附件 2，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附件中的各项内容，确保能顺利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和交互全过程。

附件 1

远程开标会议标前解说词（用于设备测试）

尊敬的投标人：

欢迎您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投标方式进行，为切实保障您的权益，保证开标会议顺利完成，建议您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选择稳定、流畅的网络环境，配备功能齐备的软、硬件设施。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遵守招标人的指令，响应有关的操作要求：

（1）选择相对密闭、安静的环境参与远程开标。由于投标人交互期间的交织影响，要求投标人选择空间较为紧凑的密闭环境进行投标。

（2）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随时需要实时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您建立联系），您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3）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人应当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您自身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诚实、守信参加开标会议。除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诚实、守信参与投标活动以外，远程参加开标会议需要您更加注重投标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您的不当动作和失范行为将被全程保留并可能成为不良记录的依据。

在开评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您可以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也可以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

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和处理。

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携手努力完成此次开、评标会议。

海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说明：投标人进群并通过身份审核后，将能收听到该解说词，解说词将以单曲循环的方式反复播放，并且在招标文件中全文公布该解说词内容，提醒潜在投标人进行设备检测，以确保开标过程中不发生技术故障。如有反馈无法接收解说词的，排查后属于管理端原因的，招标人可以通知有关技术人员及时处理。

附件2 “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请投标人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中自行下载查看。

新点软件技术支持

联系人：吴鹏

联系方式：

手机：18962289136 座机：0513-59001839。 QQ:1356630371

第二章 工程设计任务及要求

一、项目背景

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园区总规划面积约 120 平方公里，形成了中心商务城、濠公湖科教城、滨江工业城、江海港物流区“三城一区”整体开发、错位发展的功能布局。园区经济实力雄厚、城市功能完备、先进产业集聚、科技创新活跃、综合环境优越，综合实力稳居全省开发区第一方阵。

为完善园区路网建设，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拟启动江海路、烟台路、长安路相关路段新建道路勘察设计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内容为：新建道路江海路(东洲河路至广州路段)全长约 386 米，宽 50 米；烟台路(扬子江路至滨港大道段)，全长约 1199 米，宽 24 米；长安路(规划厦门路至珠海路段)全长约 380 米，宽 24 米。包括上述范围内的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管线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等。估算总投资约 9400 万元。

二、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江海路、烟台路、长安路相关路段新建道路勘察设计

(二) 拟解决问题

1、根据规划，打通广州路与东洲河路联系的江海路通道、叠港公路与滨港大道联系的烟台路通道以及珠海路与厦门路联系的长安路通道，有利于沿线企业出行及两侧土地开发，提高园区交通出行效率。

2、本项目中江海路（东洲河路-广州路段）道路设计旨在打通东侧广州路与东洲河路的联系通道，同时需考虑本段道路作为江海路南延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的衔接问题；烟台路（扬子江路至普热斯特）雨污水管道已在施工建设中。

3、对征地拆迁费用、工程建安费用等进行测算，并提出合理的工程造价建议。

三、设计依据要求及参考

- ◆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住建部 2013 版）；
- ◆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镇建设部分—2013 版）；
- ◆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2016 年版））；
- ◆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
- ◆ 《道路工程制图准》（GB 50162-92）；

- ◆ 《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193-2012）；
- ◆ 《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 152-2010）；
- ◆ 《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194-2013）；
- ◆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2012）；
- ◆ 《城市桥梁设计规范》（CJJ11-2011）；
- ◆ 《城市桥梁抗震设计规范》（CJJ166-2011）；
- ◆ 《建筑边坡工程检测技术规范》（DBJ50/T -137-2012）；
- ◆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四、技术与内容要求

（一）技术要求

本项目前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文件编制，及各阶段手续报批、勘察等。

初步设计应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方案设计进行编制，要明确工程规模、建设目的、投资效益、设计原则和标准，深化设计方案，确定拆迁、征地范围和数量，提出设计中存在的问题、注意事项及有关建议，其深度应能控制工程投资，满足编制施工图设计、主要设备定货、招标及施工准备的要求。

施工图设计应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进行编制，其设计文件应能满足施工招标、施工安装、材料设备订货、非标设备制造、加工及编制施工图预算的要求。

（二）内容要求

1、以道路功能定位为基础，结合路线在城市道路网系中的作用，提升路线与沿线城镇节点及规划区的融合度。

2、工程造价分析前应做好当地原材料等物价的市场调研工作，成果应具有指导性。

五、工作要求

1、服务单位要充分了解现状情况和并进行实地调研，充分听取有关部门意见，成果要有专家论证并获得市级及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主管部门认可。

2、服务单位应与委托方应及时协调沟通，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成果均应单独汇报，并根据委托方要求组织各阶段相关汇报、专家论证，并配合实施阶段相关技术服务。

六、项目成果内容及要求

6.1 设计成果的内容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及南通市的相关规范、规程，设计成果满足招标人要求。

6.2 文本部分：勘察报告，需提供 word 版本、PDF 版本，同步提供纸质版 8 套；

6.3 技术文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文本与图纸、全套施工设计图纸等提供 CAD、PDF 版本及纸质版 12 套。

6.4 设计单位应提供参加方案讨论、评审等程序时的汇报 PPT，应及时汇报，满足甲方相关需求。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具体内容和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评标程序：资格符合性评审→设计方案评审（远程、暗标）→技术标评审（远程、暗标）→综合标评审→商务标开标及评标→确定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以计分的方法衡量投标文件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评标将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技术标、综合标、商务标等内容进行量化评分。

一、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按照《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的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符合性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参加技术标、综合标及商务标的开标、评标。

二、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各投标人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设计进度和质量等要求后方可参加商务标的开标、评标。

三、**总分100分，设计方案50分（暗标）、技术标10分（暗标）、综合标30分、商务标10分。**分项得分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一）设计方案评审（50分）（暗标）

本项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估，评委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设计方案文件进行综合评分（评分方式为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评分后取平均值）。

1、对招标项目的理解（4分）：

（1）工程概况、项目地理位置描述清楚、对本项目背景、实施必要性的理解全面和深入：0-2分；

（2）对项目区域自然地理、周边现有道路、地上杆件、地下管线、河流水系等现状情况进行调查分析，内容应分析清晰，图文准确性：0-2分。

2、道路勘察方案（4分）

- （1）对拟建场地的地质及水文条件等进行综合分析（0-2分），
- （2）勘察的重点及难点分析（0-2分）

3、道路设计方案（28分）：

（1）总体设计思路表述清晰、严谨、合理：0-5分；

（2）技术标准的合理性：0-5分；

（3）综合考虑各种因素，采用科学、先进的手段，多角度分析确定建设规模及横断面设计方案：0-6分；

（4）对项目规划和项目特点分析准确，重难点把握到位，对策措施合理、可行、可靠：0-6分；

（5）平面、纵断面及交通组织设计的合理性：0-6分；

4、合理化建议（2分）：

根据对项目背景、规划及现状的分析，提出合理化建议：0-2分。

5、效果图（6分）：

（1）根据本项目设计方案提供设计效果图，总平图不少于1张（0-3分）

（2）鸟瞰图、重要节点剖面图不少于2张。（0-3分）

6、经济指标（6分）：

估算内容齐全，计算准确、合理，总造价能较合理的反映本工程的建设费用，对工程造价的控制措施合理有效。

注1：文本页数不得超过80页，未提供的不得分，缺项的该项不得分。

注2：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徽标、文字、语句及其他特殊标记。

注3：本项目投标人需将设计方案文件（PDF格式）压缩成RAR或ZIP格式后在系统中上传至图纸文件，投标文件和图纸文件分开上传。



（二）技术标评审（10分）（采取暗标形式）（评分方式为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评分后取平均值）

（1）招标项目设计进度目标及保证措施：(1.4-2分)

（2）招标项目设计质量标准及保证措施：(1.4-2分)

（3）招标项目设计投资控制及保证措施：(2.1-3分)

(4) 招标项目设计阶段的优化服务及其后续工作计划。(2.1-3分)

注：上述表述没有的该项不得分。

技术标暗标要求：

①技术标正文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

②大、小标题所用文字采用“宋体”三号“加粗”字（黑色）；

③图表中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图片内的文字不执行文字大小及字体要求；

④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

⑤技术标文件、内容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徽标、文字、语句及其他特殊标记。

(三) 综合标评审（3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人员配备（13.5分）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得2分，此人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得1分，满分3分；</p> <p>(2) 拟派项目组成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 勘察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得1分； 道路设计人员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此人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得1分，满分2分； 结构设计人员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此人同时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得1分，满分2分； 给排水设计人员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此人同时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得1分，满分2分； 电气设计人员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此人同时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得1分，满分2分； 造价人员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此人同时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得1分，满分1.5分；</p> <p>注:项目组织人员需提供身份证、职称证、注册证书（如有）等证书原件扫描件，并提供相关人员 2024年1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综合标分项材料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评委根据上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进行评审，凡系统中没有体现的视为缺项。（投标人要对所上传原件扫描件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上各专业负责人不得与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且不得一人兼多职。</p>

2	投标人业绩 (12分)	<p>投标人（从2019年1月起算）承担过单项合同投资额6000万元及以上市政道路类工程的设计业绩的，有一个得4分，本项最高得分为12分。</p> <p>（需提供真实有效的设计合同扫描件，时间和规模以设计合同内容为准，如不能体现对应规模，需提供建设单位证明，否则不得分）。</p> <p>如为联合体投标，则业绩只以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业绩作为评分依据。业绩均需 在诚信库中可查询，否则不得分。</p>
3	奖项（4.5分）	<p>投标人（从2019年1月起算）承担的市政类工程项目获国家级奖项的，有一个得1.5分；获省级表彰奖项的，有一个得 0.5分；本项只计取三个奖项，最高得4.5分。时间以提供的获奖证书或文件落款时间为准。</p> <p>注：（1） 同一个项目多次获奖仅计最高得分一次；</p> <p>（2） 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其他可以证明获奖的文件扫描件（如奖项候选名单的公示页面等）</p> <p>（3） 颁奖单位必须是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中的“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板块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颁奖单位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p> <p>如为联合体投标，则只以联合体牵头单位的获奖作为评分依据。</p>

注：本工程实行全程电子化。综合标评分项目材料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若为联合体投标，由牵头单位将联合体单位的相关人员证明材料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评委根据上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进行评审，凡系统中没有体现的视为缺项。（投标人要对所上传原件扫描件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商务标评审（10分）

(1)设定招标控制价：183.2万元。

(2)有效报价：任何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其余均为有效报价。

(3)确定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若 $7 \leq$ 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

商务标开启后，投标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可以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条件提出异议，但评标基准价的确定不受该异议的影响。

(4)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①各投标人的有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相同的得 10 分；

②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每上浮 1%扣 0.1 分，每下浮 1%扣 0.2 分。不足 1%的，采用插入法，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评委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推荐有排序的 1-3 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经评委评审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最高得分出现相同时，则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为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投标报价也相同时，由抽签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第一中标候选人因异议、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放弃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本次招标成功，招标人对综合评分排名前第二、第三名的两家投标人分别给予补偿，标准均为 1500 元/家，接受补偿的投标人，其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有权对其设计方案成果进行优化整合。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依据相关法规研究确定。

第四章 南通市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

工 程 地 点 ：

合 同 编 号 ：

设计证书等级 ：

发 包 人 ：

设 计 人 ：

签 订 日 期 ： _____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说 明

- 一、凡在南通地区承担建设工程设计任务的企业，统一使用本合同。
- 二、填写本合同时，必须使用正楷，字迹工整清晰，填写内容准确齐全。
- 三、本合同由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南通市建设局共同制定，南通市建设局发放，任何企业不得翻印。
- 四、申请鉴证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正本、副本；
 - （二）承接设计任务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三）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代理人资格证明；
 - （四）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甲方:

乙方:

甲方与乙方就南通市海门区江海路、烟台路、长安路相关路段新建道路勘察设计项目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1.2 国家、省及南通市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4 甲方提供并经双方认可的资料。

二、本合同中建设工程设计项目概况、内容及标准

- 2.1 工程项目的名称:
- 2.2 工程项目的地点:
- 2.3 工程项目的规模:
- 2.4 设计周期: 65 日历天

第一阶段: 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设计初步成果, 提交甲方研讨及征询意见。

第二阶段: 甲方书面修改意见出具后 10 日历天内, 完成意见修改、形成送审成果, 甲方报送海门开发区规委会进行复审。

第三阶段: 复审后 10 日历天内, 根据书面审查意见, 修改完善, 提交最终成果。

- 2.5 工程特征及附注说明:
- 2.6 工程项目的设计内容及标准:

根据业主提供的设计要求, 完成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内容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文件编制, 及各阶段手续报批、勘察等。质量、内容和深度符合国家、省、市的要求和规定, 满足建设、规划等部门的审批条件。

三、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3.1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下列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四、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设计完成时间	备注
1	地质勘察报告	5		
2	初步设计及概算	1		
3	施工图阶段	8		发包人确认施工图设计成果后，正式出蓝图
4	施工配合阶段	-	-	工程竣工之日

五、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甲方应支付本合同中建设工程设计项目的设计费为人民币：_____元。

5.2 设计费组成：包含设计单位为履行本项目设计所需的各项服务所有成本、利润及税金等（勘察报告、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审查、专家评审、概算编制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后续服务等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技术交底、解决现场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修改设计及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等相关工作）以及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及各项福利、设计保险、差旅费、利润、税金等各项开支及费用，发包人无需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3 支付方式为：

合同签订提交勘察报告、设计方案经甲方认可，提交施工图付至合同总额的 50%，待施工招标结束后付至合同总额的 80%；余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每次付款乙方需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交甲方财务入帐为必要条件）。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项目在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满一年后尚未完成施工招标的，按照合同价的 80% 支付设计费，如果上述项目不再实施，余下设计费用不再另行支付；如果实施上述项目，则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支付剩余的设计费用。

5.4 本项目设计费为一次性包干，需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服务内容，不因规划局部调整及设计变更等原因而调整设计费用。

六、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提供的资料及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 6.1.2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的，乙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 6.1.3 如甲方要求乙方对已确认之设计提出重大修改或进行合约之外的设计工作，乙方经与甲方商定后将另行收费，设计成果的提交时间经双方协商后顺延。设计人提交重大变更（修改）设计费用高，甲方不能接受时，甲方有权另行委托设计。由于重大变更（修改）而造成合同执行有困难时，双方可以按已完成并通过审核设计阶段（工作量）办理结算，并终止合同。

6.2 乙方责任

-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 6.2.2 设计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省、市相关的建设标准、规定、规范。
- 6.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 6.2.4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 6.2.5 设计人应将设计图纸的全部内容及技术要点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及技术交底。
- 6.2.6 后期施工服务阶段内容包括：施工过程中，设计人应发包人要求分赴现场及时指导施工队伍选择材料并指导、及时解答施工技术难点。
- 6.2.7 设计人有进行施工中即时修正、变更设计图纸的义务；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 6.2.8 设计人有参与由业主组织的竣工验收义务。

6.3 项目设计服务、保证措施

6.3.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项目设计组组成人员构架及各专业人员名单。该人员名单作为合同附件。乙方必须确保所列主要设计人员要有强烈责任心、技术水平高、专业经验足在本合同执行期间的稳定、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投入本项目设计,以确保设计期间设计服务和配合的质量。同时,乙方须明确一名项目负责人进行双方所有事项的沟通和协调工作,该人员必须唯一并能贯穿项目始终,乙方的主要设计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同时在整个设计及服务过程中甲方有权要求调换其认为不能达到要求的人员。

6.3.2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乙方应尽量满足甲方要求。

6.3.3 乙方为完成本合同设计任务,需聘请专门咨询机构或协作机构时,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由甲方另行聘请的咨询及协作机构需与乙方进行协调,乙方须提供合作和技术支持。

6.3.4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设备,应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生产商。甲方需要乙方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乙方应全力配合。

6.3.5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须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须全力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阶段的设计报建工作。如有必要,乙方主要设计人员须在报建期间按阶段分别在项目所在地驻留,与项目所在地规划等主管部门沟通,完成修改。为此发生的乙方人员差旅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6.3.6 为满足设计优化及项目进度要求,在本工程设计过程中,乙方承诺可根据甲方的需要提供设计过程图纸、工程计算数据及图形文件的电子文档。

6.3.7 若乙方未能及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相关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则甲方有权暂时不支付当期的设计费且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责任,直至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符合约定为止。

6.3.8 乙方除了负责向甲方提供专业性的一般咨询意见外,建设施工期间,如施工单位或者甲方对设计文本有异议,需要乙方提供现场咨询或者出具(非重大)变更、增补设计文本的,乙方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七、违约责任

7.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

7.2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三。

7.3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7.4 由于承包人的遗漏、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承包人除负法律责任和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减收或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服务费，并根据受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确定。

7.5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若因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从而造成质量问题的，发包人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设计人合同价 5%-10%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除计扣上述违约金外，设计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设计费的赔偿金；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上述规定外，发包人将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其它处罚。

八、其它

8.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8.2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3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无法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败诉方承担胜诉方所有的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函费、差旅费等。

8.4 履约保证金如未出现违约扣款情况下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

8.5 其他约定事项：/

8.6 招标文件、投标书、投标修改、传真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再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7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其中报送有关部门备案壹份。

8.8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在 30 日内报监管部门审查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9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自 年 月 日生效。

委托方单位名称: (盖章)

承包方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电 传:

电 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主合同结束之日止。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工程设计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共计捌份。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证书编号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2	.. 专业人员			
3	.. 专业人员			
4	.. 专业人员			
5	.. 专业人员			
6				
7				
8				
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封面)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 (招标人名称)的 (项目名称) 投标。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

- 1、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及结合工程招标文件的相关资料后，我方愿以总价人民币勘察费：_____元，设计费：_____元的价格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本项目设计任务，包括工程后续服务工作。（注：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根据招标人具体要求：_____日历天完成全部设计服务内容。
- 3、我单位保证本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及地方设计有关规定、图纸经审图部门审查合格。
-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派出_____作为本工程设计负责人。
- 5、我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并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数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 7、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法人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项目组成人员情况表

	岗位名称	姓名	执业资格 /职称	拟任 职务	从事设计 年限	是否驻施工 现场	备注
总 部	项目主管						
	技术主管						
						
项 目 组 成 员	项目负责人						
	专业勘察负 责人						
	专业设计负 责人						
	专业设计负 责人						
	专业设计负 责人						

注：本表为必填，请投标人如实安排项目组成员。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第六章 投标单位资格后审须知

一、总 则

1. 鉴于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为拟建南通市海门区江海路、烟台路、长安路相关路段新建道路勘察设计项目的招标人，已按照政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完成了工程招标前的所有批准、登记、备案等手续，已具备工程招标的条件，且已有用于该招标项目的相应资金或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2. 招标人将对本工程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每个投标单位可对本次招标的工程项目中的一个标段提出资格审查。

3. 关于本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以及招标人提供的设施和服务等将在附件 2 中说明。

二、 资格后审申请

4. 资格审查将面向具备承担本招标工程项目能力的企业。

5. 投标单位应当向招标人提供充分和有效的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第 4 条规定的资质条件及附表 1 的合格条件和能力来有效的履行。所有证明材料须如实填写，否则，按照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7. 投标单位须回答资格审查申请书及附表中提出的全部问题，任何缺项将可能导致其申请被拒绝。

8. 投标单位须提交与资格审查有关的资料，否则将可能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9. 按资格审查要求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应使用中文。

10. 申请书应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没有签字的申请书将可能被拒绝。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资格审查申请书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

三、 资格审查评审标准

11. 对投标单位资格审查，将依据投标单位提交的资格审查申请书和附表，以及本须知附件 1 约定的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12.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单位的合同工程营业额（收入、净资产）和未完工合同部分合同金额，对投标申请人作出财务能力评价，以保证投标申请人有足够的财务能力完成该投标项目的任务。

13.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个投标单位参与本招标工程项目投标的合格性，只有在各方面均达到本须知中要求投标单位须满足的全部必要合格条件标准（附件 1）时，才能通过资格审查。

四、 联合体

14、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 利益冲突

15. 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投标申请人应：

15.1 未曾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15.2 未曾参与过本项目的技术规范、资格预审或招标文件的编制工作；

15.3 与将承担本招标工程项目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任何隶属关系。

六、 资格审查文件的提交

16. 投标单位应提交资格审查申请书及有关资料 。

17. 资格审查文件的编制：详见附表 1-5、附件 1。

18. 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申请人才能参加本招标工程项目的开标、评标。

七、 附件

22. 《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由招标人确定具体的标准，随投标单位资格后审须知同时发布，以便每个投标单位都能了解资格审查的必要合格条件及评分标准。

23. 《招标工程项目概况》。由招标人进行逐项描述，随投标单位资格审查须知同时发布。

24. 《诚信承诺书》。由投标单位承诺。

25.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由投标单位承诺。

附件 1

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2	企业资质类别等级	同时具备以下（1）和（2）资质要求条件： （1）具备以下①或②或③资质：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市政工程设计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③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2）具备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3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	具备道路专业高级工程师，如为联合体投标，则须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委派。	职称证书（如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则以毕业证书所学专业或职称申报表的专业为准）
4	委托代理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员工	1、投标企业与委托代理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 2、投标企业为委托代理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清单（由当地社保机构出具，并加盖业务章）。	①劳动合同书； ②投标企业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企业为委托代理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缴纳的2024年1月的社会养老保险清单。实行网上打印人员保险的地区，此次投标可以使用彩打保险或网上截图（二维码保险可查询）
5	投标诚信	按诚信承诺书执行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见附件3）
6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按诚信承诺书执行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见附件4）
7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提供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自拟。
8	投标保证金	由经南通网上招投标会员系统诚信库备案的基本账户汇出缴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3.6 万元整。	提供相关凭据（如提交《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格式见附件5）
<p>备注 1：资格审查环节只认可投标单位在市企业诚信库内的信息（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资质资格等）链接可查询，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诚信库无法审核入库的资料(扫描件必须为原件彩色扫描)。投标单位将应当在市企业诚信库中维护的信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若为联合体投标，由牵头单位将联合体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明材料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p>			
<p>注 2：根据评标系统上传的资格审查电子文件相关材料进行评审，凡系统中没有体现的视为缺项。所有扫描件必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p>			

附件 2

招标工程项目概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位置：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
2. 地质与地貌：长江冲击平原
3. 气候与水文：亚热带海洋性气候。

二、 工程描述

- 1、项目名称：南通市海门区江海路、烟台路、长安路相关路段新建道路勘察设计项目
- 2、标段划分及相应招标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3、设计周期：65 日历天

附件 3

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 参与_____（项目名称）投标，我单位愿意作出以下承诺：

1、我单位参与本工程投标，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参与投标的人员真实可信。所有证件及有关附件是真实的，绝无弄虚作假行为。

2、我单位参与本工程投标绝无借资质、挂靠行为。

3、我单位参与本工程投标绝无串标、围标行为。

4、我单位参与本工程投标的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正式人员，绝非兼职人员（即：执业证书注册在我单位，而实际工作在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的人员）。

5、我单位参与本工程投标中标后，严格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办理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备案事宜。（办理中标通知书期限为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15 日内）

若我单位未能兑现以上承诺，愿意接受业主和监管部门的处罚，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所引发的一切责任与后果。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牵头单位提供即可。

附件 4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南通市海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牵头单位提供即可。

附件 5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单位)拟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自愿以书面承诺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保证金金额: _____, 投标有效期: _____ 天, 投标有效期延长的, 本承诺书有效期相应顺延。

二、本公司(单位)承诺

(一)符合信用承诺制的办理条件, 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虚假承诺等情形。

(二)在此次招标活动中不发生以下情形:

1. 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 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 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要求。

(三)自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1. 投标资格无效;
2. 将失信行为记录到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示, 在公示期间内不参与南通市内项目的投标;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交由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3. 自发现承诺内容失信行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补缴投标保证金, 逾期补缴的视为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 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公司承担, 南通市内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 并配合法院执行。

(四)上述承诺是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注: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 牵头单位提供即可。

第六章 资格审查申请书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招标

资格审查申请书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1:

投标申请人一般情况

投标申请人全称			
资质等级及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名称		职 务	
投标申请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 立 日 期		职工人数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p>申请人基本情况简介:</p>			

附表 2

财 务 状 况 表

一、开户银行情况

开户银行	名称:	
	地址:	
	电话:	联系人及职务:
	传真:	电传:

二、近三年每年的资产负债情况

财务状况 (单位)	近三年 (应分别明确公元纪年)		
	年	年	年
1. 总资产			
2. 流动资产			
3. 总负债			
4. 流动负债			
5. 税前利润			
6. 税后利润			

附表 3:

近三年投标人的设计业绩表

建设单位 (业主)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建筑面积及总投资额)				
完成日期 (年/月/日)				
主要设计 人员情况				
备注				

附表 4:

拟投入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			职 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 要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设计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担任职务	

附表 5:

其他申请人认为须交验的材料